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教〔2019〕22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质量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充分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特设立教学质量奖项。

现将学校《教学质量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励办法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18日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推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特设立教学质量奖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教务处是实施学校教学质量奖励的统筹管理机构,代表学校统一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审核参赛方案,协调、沟通参赛事宜,负责全校师生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项目的汇总统计和奖励兑现审批事宜。

第三章 奖励类别与标准

第三条 教师奖励

(一) 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级:特等奖奖励 50 万元,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
2. 省级: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

(二) 专业、基地、实验室、教学资源库等团队建设项目

1. 国家级(教育部)奖励 3 万元;
2. 省级(教育厅)奖励 1 万元。

(三)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国家级（教育部）奖励 3 万元；
2. 省级（教育厅）奖励 1 万元。

（四）教学名师、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教师项目

1. 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奖励 5 万；
2. 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奖励 1 万；
3. 省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奖励 5000 元，培养经费按人事相关规定执行。

（五）教师教学技能竞赛项目

1.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6000 元，三等奖奖励 4000 元；
2. 省级：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0 元。

第四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一）经学校批准，学生参加教育部（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等国家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含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等），按获奖项目对师生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等级	学生（团队） 奖励标准	指导教师（团队） 奖励标准
国家级一等奖	20000 元	8000 元
国家级二等奖	10000 元	4000 元
国家级三等奖	5000 元	2000 元
省级一等奖	3000 元	1000 元
省级二等奖	2000 元	/

（二）经学校批准，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不含

分会)组织的专业技能或学科竞赛,按获奖项目对师生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等级	学生(团队) 奖励标准	指导教师(团队) 奖励标准
全国一等奖	10000 元	4000 元
全国二等奖	5000 元	2000 元
全国三等奖	2500 元	1000 元
区域赛一等奖	1500 元	1000 元
区域赛二等奖	1000 元	/

(三)校级竞赛:是指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全校性职业技能竞赛。学生获校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一)经学校批准,学生参加教育部(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等国家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按获奖项目对师生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等级	奖励标准	指导教师(团队) 奖励标准
国家金奖	20000 元	8000 元
国家银奖	10000 元	4000 元
国家铜奖	5000 元	2000 元
省级金奖	3000 元	1000 元
省级银奖	2000 元	/

(二)校级竞赛:是指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全校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学生获校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其他

(一) 经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定的赛项，视为学校奖励范围内赛项。其他竞赛项目结果只作为专业办学成果，不予奖励。

(二) 若竞赛项目奖项设立特等奖，则按照相应的级别奖励前三个奖项，即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将不给予奖金奖励，只发文全校通报表彰。

(三) 在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被授予“国家级/省级竞赛优秀组织奖”的，学校对获奖组织单位予以奖励人民币 2000 元、500 元。

(四) 本办法中所列奖励数额不含上级部门下发的奖金。

(五) 竞赛获奖者在国家级或省级等同一项竞赛的子项目竞赛中多次获奖，取在子项目竞赛中获得的最高名次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系列的竞赛，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

(六) 同一比赛项目多个参赛队伍获奖等上述条款中未提及的其他情况，根据实际由教务处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奖励金的申请、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在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申报，并由各单位统一填写《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获奖情况统计表》。

第八条 各单位将个人或集体的获奖证书或上级的有关文件连同部门的统计报表报教务处审核，汇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难以确定的奖励项目或成果，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获奖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单位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写说明：奖项类别填写：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其他类；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

2019年10月19日印发
